

#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温环责改〔2021〕1号

瑞安市长宁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817043903937

法定代表人：吴焕瓯

地址：瑞安市陶山镇花园路503号

2021年4月13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的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正在运行，有废气产生，其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口断开，生产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，排放的气体呈黑烟状，车间内烟雾弥漫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察平面图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，并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处罚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再次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 年 4 月 15 日

